

數位發展部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 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 其他相關條件修正草案公開意見 徵詢結果

壹、修正重點

數位發展部為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之進行，簡化並加速頻率及電臺相關行政程序，參考數位發展部於113年4月公告之車聯網創新實驗頻率（5850—5925MHz）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經濟部於一百零九年後公告核准的創新實驗計畫之實驗地理範圍，以及數位發展部113年8月22日函詢相關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的結果後，進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之規定修正作業，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於表格新增縣市欄位，並依各機關實驗需求，調整車輛、航空器及船舶地理範圍。
- 二、車輛類將地理範圍分為「區域型」、「路段型」及「路口型」三個類型。
- 三、航空器之座標標示修正為WGS84度分秒格式。
- 四、航空器實驗期限修正為兩年期限。
- 五、調整車輛及船舶其他測試條件。

貳、各界回復意見與本部回應：

本部於113年10月31日進行修正草案預告，預告期間持續蒐集各界修正意見，至12月31日意見徵詢截止，本部收到共4份修正意見。有關各界意見與本部回應內容說明如下：

意見	本部回應
一、交通部航港局	
<p>(一)、 意見或建議： 本次修正草案，新增船舶類實驗地理範圍「興達港水域」，但相對應之測試條件及說明欄未配合新增。</p> <p>(二)、 說明： 1. 船舶類新增區域「興達港水域」，但說明欄未見相關說明。 2. 船舶類其他測試條件3，依實驗地理範圍分別敘明管理機關，但漏列興達港之管理機關。 3. 另因興達港水域為動力小船考場部分，建議應考量考試時間及範圍區域，避免影響測驗過程。</p>	<p>(一)、 本部將採貴局之建議，調整船舶類其他測試條件如下： 1. 實驗頻率使用者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且於實驗進行前應偵測實驗區域內之既設電臺使用情形，以避免干擾產生。 2. <u>無人載具船舶相關測試之申請者，應提送相關安全配套措施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並兼顧商港營運管理需求，經實驗地理範圍之相關水域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u> 3. <u>實驗地理範圍部分，高雄市愛河水域及興達港水域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高雄港及臺南市安平運河部分區域之管理機關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u></p> <p>(二)、 貴局「建議應考量考試時間及範圍區域，避免影響測驗過程」部分，已在船舶類其他測試條件2明定，相關測試之申請者，應經實驗地理範圍之相關水域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p>
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p>(一)、 保留「車輛/桃園市」區域型：桃園虎頭山基地（桃園區成功路三段與桃林鐵路、成功路三段與南崁溪自行車道所夾範</p>	<p>(一)、 本部將採貴府之建議，保留車輛類桃園市區域型「桃園虎頭山基地」地理範圍。 (二)、 本部將採貴府之建議，新增航空</p>

意見	本部回應
<p>圍，即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機十五用地)。</p> <p>(二)、 新增「航空器/桃園市」</p> <p>1. 桃園市桃園區虎頭山創新園區基地 WGS84： N24°59'58.6",E121°19'25.3" N24°59'54.7",E121°19'21.6" N24°59'49.4",E121°19'28.1" N24°59'53.6",E121°19'31.7"</p> <p>2.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青創村 WGS84： N24°55'28.56",E121° 9'47.45" N24°55'17.60",E121° 9'50.82" N24°55'17.63",E121° 9'52.67" N24°55'9.26",E121° 9'57.16" N24°55'10.15",E121°10'2.87" N24°55'17.71",E121° 9'59.84" N24°55'19.66",E121°10'0.14" N24°55'23.30",E121° 9'58.72" N24°55'24.86",E121° 9'54.56" N24°55'26.99",E121° 9'54.57</p> <p>(三)、 新增「車輛/桃園市」 區域型：中華電信研究院(北側以裕榮路為界，東側以電研路為界，南側以電研路239巷為界、西側以中華電信研究院壘球場向北延伸至裕榮路為界)</p> <p>(四)、 理由：需要航空器與車輛的5G頻率與頻寬</p> <p>1. 無人機與無人載具5G 智慧應用。</p> <p>2. 民用與軍用智慧無人機開發與測試。</p> <p>3. 移動式5G 基地台的研發測試。</p>	<p>器類桃園市「桃園市桃園區虎頭山創新園區基地」及「桃園市楊梅區幼獅青創村」地理範圍。</p> <p>(三)、 本部將採貴府之建議，新增車輛類桃園市區域型「中華電信研究院」地理範圍。</p>
<p>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p>	
<p>(一)、 刪除「車輛/臺中市」</p>	<p>本部將採貴局之建議，刪除車輛類臺中</p>

意見	本部回應
<p>路段型：臺灣大道與五權路口至臺灣大道與朝富路口。</p> <p>(二)、說明：短期尚無申請於臺灣大道與五權路口至臺灣大道與朝富路口路段之自駕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需求，故建議刪除。</p>	<p>市路段型「臺灣大道與五權路口至臺灣大道與朝富路口」地理範圍。</p>
<p>四、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新增「航空器/新北市」石碇區</p> <p>WGS84：</p> <p>24°56'36"N 121°37'53"E</p> <p>24°56'36"N 121°40'09"E</p> <p>24°58'34"N 121°40'06"E</p> <p>24°58'32"N 121°37'51"E</p>	<p>本部將採貴公司之建議，新增航空器類新北市「石碇區」地理範圍，實驗前仍須取得場域主管機關同意。</p>